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1〕52号

当事人:台山市大湾光明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66152643XF

投资人: 陈建帮

住所: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委会曾山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23日,根据群众投诉反映,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你砖厂在厂区内靠近炉窑烟囱旁边的空地上露天堆放有大量的黑色和灰褐黑色的污泥,没有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我局已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你砖厂露天堆放的污泥进行现场采样并作鉴定,根据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9月2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你砖厂堆放场露天堆放的污泥含有重金属污染物,是有毒物质。经公安机关的侦查和我局的调查核实,这些污泥部分是印染行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你砖厂的以上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上述事实,我局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录像及鉴别报告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现依法责令你砖厂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企业),对你砖厂露天堆放的污泥进行处置;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我局将依法指定相关单位(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你砖厂承担。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 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